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2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14号)。因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施立案调查。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后续公司一直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6号),内容如下:

"当事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友华,男,1965年10月出生,时任惠而浦董事长、总裁,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江慧玲,女,1972年1月出生,时任惠而浦董事、首席财务官,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Georgo Wong,男,英国籍,护照号码52XXXXX23,时任惠而浦董事、首席财务官。

章荣中,男,1967年6月出生,时任惠而浦副总裁,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张智,男,1970年2月出生,时任惠而浦副总裁,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黄秋宏,男,1981年9月出生,时任惠而浦副总裁,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惠而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惠而浦违法事实如下:

一、编制虚假的销售订单并确认收入以及提前确认未发货的订单收入,虚增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

2016年12月,惠而浦销售、营销财务和物流部门部分员工违反规定,编制虚假的销售订单并在物流管理系统中将该订单标注为已发货且客户已签收,再由财务部门据此确认收入,同时,提前确认未发货的订单收入,导致惠而浦2016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虚增72,080,696.00元,利润虚增16,383,955.66元。

二、少记销售折扣,虚增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

惠而浦在产品销售中会提供给客户不同形式的销售折扣,销售折扣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销售折扣一般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如有未协商一致的销售折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惠而浦应在年底时进行预提。2015年度和2016年度,惠而浦未确认也未预提相应费用的销售折扣金额分别为124,371,688.12元、43,980,407.72元,导致其2015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124,371,688.12元、2016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43,980,407.72元。

三、延迟确认销售费用,虚增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利润

惠而浦通过淘宝平台销售产品时产生的应付淘宝费用未及时确认,由此导致该部分销售费用确认滞后。2015年度惠而浦少记应付淘宝平台销售费用7,144,145.36元,虚增利润7,144,145.36元;2016年度少记应付淘宝平台销售费用18,021,590.83元,虚增利润18,021,590.83元。

四、收入跨期确认,导致少记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多记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

惠而浦在2015年度将部分客户已签收的产品销售收入延迟在2016年度确认,并在2016年度将部分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销售提前在2016年度确认收入,导致2015年度营业收入少记36,080,240.18元,利润少记13,575,199.93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虚增40,996,941.80元,利润虚增6,000,808.62元。

五、少记营业成本,虚增2016年度利润

2016年一季度,惠而浦IT部门排查发现财务系统故障导致营业成本多结转20,342,500.00元,财务部门根据IT部门提供的数据将营业成本相应调减20,342,500.00元,后期IT部门在解决系统问题后,原因财务系统故障导致的多结转的营业成本已恢复,而财务部门未将前期调减的营业成本及时冲销,导致其2016年度营业成本少记20,342,500.00元,利润虚增20,342,500.00元。

惠而浦通过编制虚假的销售订单并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未发货的订单收入、少记销售折扣、延迟确认销售费用、收入跨期确认、少记营业成本等方式,累计虚增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8,291,447.94元、157,058,045.52元,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2.27%,累计虚增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分别为117,940,633.55元、104,729,262.83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44%、23.23%。

本案中,公司上述违法事实由公司内部自查发现。公司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同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独立调查。公司确定相关违法事实后,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审议并发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公告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与我局调查结果一致。

以上违法事实,有惠而浦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相关会议纪要、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销售清单、挪库清单、对账单、明细账等单据、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我局认为,惠而浦作为上市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金友华,时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9月至12月期间直接代管销售),在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且知悉公司物流部门长期提前制单行为。江慧玲,时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George Wong,时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章荣中,时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营销工作,知悉公司物流部门长期提前制单行为,签署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张智,时任公司副总裁,知悉公司物流部门长期提前制单行为,签署2015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未签署2016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应签)。黄秋宏,时任公司副总裁,未审议2015、2016年年报内容,未签署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应签)。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上述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惠而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金友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江慧玲、George Wong、章荣中、张智、黄秋宏是其他责任人员。

本案中,惠而浦自查发现公司违法行为后,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减轻相关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我局依法对本案当事人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惠而浦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友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其它责任人员江慧玲、George Wong、章荣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四、对其它责任人员张智、黄秋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2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6,000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
-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明细如正文
-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20-012),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7/13	2020/10/11	3.20	0.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7/24	2020/10/22	3.40	0.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7/29	2020/10/27	1.5-3.5	0.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7/29	2020/10/27	1.5-3.5	0.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投摩根	开放式（T+1）	货币市场基金	6,000.00	2020/7/30	2020/8/6	1.66-2.40	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0年7月13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1日

(4)理财本金:1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2、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0年7月24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2日

(4)理财本金:1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0年7月27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7日

(4)理财本金:1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0年7月27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7日

(4)理财本金:1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5、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1)合同签属日期:2020年7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30日

(3)产品计划到期日:2020年8月6日

(4)理财本金:0.6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6~2.4%

(6)产品收益类型: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较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银行理财

受托方为上市金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9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98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00023.HK

(二)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2日	陈兵	1968年6月11日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否

公司购买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货币市场基金拥有惠誉AAA评级,安全性及流动性较高,收益率根据市场每日波动,实际收益以到期赎回为准。该货币基金基本概况如下:

1、基金名称: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3、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号

5、投资目标:通过合理的资产选择,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资金的流动性储备,进一步优化现金管理,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6、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两亿份

7、基金份额的面值:每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基金的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用为零。

9、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11、风险管理工具:利用本基金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系统,跟踪组合及个券风险,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包括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度量、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度量、波动度的风险度量、个券信用等级、业绩评价等。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低于AAA级的企业债券,主体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元)	2020年1-3月(元)
资产总额	7,582,845,817.74	7,012,701,596.55
负债总额	3,828,219,199.95	3,281,134,688.37
资产净额	3,754,626,617.79	3,731,566,9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448,371.36	-553,563,037.48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有资金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9,505.7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46,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2.0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

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

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9.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37	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1.23	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1.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1.23	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2.47	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9500	19500	175.50	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4.4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6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6.2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51.7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22.5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6.3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68	0
1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8.7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7.5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7.5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3.1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3.8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3.84	0
2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5.89	0
2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5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9.1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8.19	0
2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9.73	0
2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0.55	0
3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0.5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4.66	0
3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9.86	0
3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4.93	0
3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9.86	0
3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4.93	0
3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6.85	0
3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5.00	0
3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0.00	0
3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5.00	0
4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	-	-	13500
4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	-	-	13500
4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1	货币市场基金	6000	-	-	6000
合计		678800	545800	4002.05	1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7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3.3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878,320股
-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3号)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陈学敏43,409,400股、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25,262,280股、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公司")15,206,640股,该部分限售股合计83,87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52.42%,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0年8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万股。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其中以预案实施前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万股。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41,939,160股增加至83,878,32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学敏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减持时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

本人/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减持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控股股东陈学敏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学敏承诺:

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同意票,且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三)除上述承诺以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岩代投资、辉科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延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2020年8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年,至2021年8月6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深圳新星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深圳新星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新星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深圳新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878,3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陈学敏	43,409,400	27.13%	43,409,400	0
2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9%	25,262,280	0
3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	15,206,640	0
合计		83,878,320	52.42%	83,878,32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468,920	-40,468,92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409,400	-43,409,4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878,320	-83,878,3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6,121,680	83,878,320	1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121,680	83,878,320	160,000,000
股份总额		160,000,000	0	16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号),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7,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8,560,377.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039,622.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同时,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将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3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南华期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华期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请做好南华期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20-03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张莉女士因退休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莉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莉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来,勤勉尽职,克己奉公,发挥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着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发展氛围,凝聚了改革发展合力,并在深化企业改革、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莉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SCP430号文注册,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赣粤SCP0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90日,起息日为2020年7月30日,发行利率为1.50%。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7月30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